

參加他校舉辦之校外活動

一、申請流程

Step1.

填寫下列申請資料，於活動兩週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

1. 國立岡山高中學生班級暨社團校外活動申請表
2. 自主參加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僅填寫活動相關內容，非發給參加者填寫）

Step2.

經訓育組通知申請通過後：

1. 發放有學校核章之家長同意書給參加者填寫。
2. 填寫參加人員清冊。
3. 辦理投保，取得保險合約書（如主辦方已有提供保險可免）。

Step3.

將下列資料依序裝訂完成，於活動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備查：

1. 參加人員清冊
2. 自主參加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
3. 保險合約書

Step4.

快快樂樂出門。
平平安安回家。

二、 申請注意事項

1. 凡是以學校名義參加之活動，一律要提出申請備查，違者依校規處分。
2. 可不用帶隊老師。
3. 如主辦方已有提供保險，則不須另外再辦理保險。
4. 自主參加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須經過審核後，始將有學校核章之家長同意書發給參加者填寫。
5. 學校僅作核備，參加人員如對活動規劃及辦理有相關疑問應向主辦方洽詢。

三、 審核標準

1. 資料齊全，且未違背上述注意事項。
2. 未超過申請期限。
3. 活動時間非段考前一週及段考當週（考完除外）。
4. 有無保險（如主辦方已有提供，請寫明）。
5. 經費概算請寫清楚是個人或團體。
6. 家長同意書上有「敬會導師」欄、「學校核章」欄。
7. 如使用主辦方的家長同意書，內容須寫明「活動流程」、「活動地點」、「主辦單位與聯絡方式」、「參加費用」、「交通方式」、「餐點」、「屬學生自主參加，非學校舉辦、指派活動」，且要有「家長簽章」欄、「敬會導師」欄與「學校核章」欄。